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何小珍
電話：049-2341088
傳真：049-2341049
電子信箱：tnfd0128@mail.afa.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蔬字第1131134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及申請表-1130311修正發文版.pdf、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1130311修正.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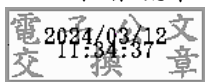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3年度「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請轉知轄管地方政府周知公所、農民團體及種苗公會等執行單位並輔導申請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13)年4月25日受理申請。
- 二、請輔導執行單位依前揭期限受理案件申請，相關申請資料務必登錄至本署「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後，列印申請清冊連同申請書件函送地方政府；另請地方政府於本年5月10日前函送轄區分署(含辦事處)審核，各區分署於本年5月30日前完成審核。
- 三、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操作問題請逕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5353898)。
- 四、檢附旨揭補助原則、申請書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種苗管理科、蔬菜生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